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环评字〔2019〕33号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港彭泽港区 矾山作业区矾山园区公用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港彭泽港区矾山作业区矾山园区公用码头环评审批的申请报告》收悉，经10月22日局长办公会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位于彭泽县工业园矾山工业区（长江中下游东北直水道与马当南水道交接的彭郎矾附近，地理坐标为N29°

56'23.19", E116° 33'50.11", 水路距吴淞口约 729 米), 主要为矾山工业园企业提供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项目属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码头工程、仓储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其中码头工程沿既有岸线布设 (合用自然岸线 1090 米, 实际占用岸线 975 米), 包括 7 个 5000 吨级泊位码头 (2 个 5000 吨级煤炭进口泊位、2 个 5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及 3 个 5000 吨级液体化工品泊位), 设计吞吐量为 815 万吨/年 (煤炭吞吐量 500 万吨/年、件杂货吞吐量 112 万吨/年、液体化工品吞吐量 203 万吨/年)。后方陆域面积 43.1 万平米, 设置散货料场区、件杂堆存区、生产辅助区、生活辅助区及罐区, 其中罐区距长江大堤 1 公里外。项目总投资 22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9%。

项目实施将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 (九环评估书〔2019〕15 号) 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结合工程建设条件、保持河势稳定及工程自身安全等为前提，严格控制涉水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期安排，减少水土流失、维护生态平衡、降低环境污染。施工阶段，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临时建筑物、弃土弃渣等行洪障碍物，做好与长江干堤衔接处的基础处理，采用植被稳定技术保护河岸，加强区域通航管理工作，严防运输船舶溢油事故。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具体的工程防范措施，保护水生生物避免误伤，同时为减少该工程对长江鱼类的影响，本工程须进行鱼类增殖放流。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悬浮泥沙、生产废水、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船舶污水、维修含油污水对水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为此，应选用适宜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优化施工船舶航行路线，避开不利气象。施工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相关排水系统处理；营运期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作业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通过管道输送至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加强大气环境保护。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等将可能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应合理规划施工布局，施工材

料运输道路及施工便道应定时洒水降尘，保证施工场地地面的湿润；施工场地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定期洒水；采用先进设备减少粉尘产生量，易起尘的物料要有遮盖措施，减缓扬尘等废气对现场和场区外环境的不利影响。采取卸料漏斗挡风板、皮带机封闭除尘系统、湿式喷淋等措施减少煤炭装卸粉尘，设置回收冷凝装置或吸附装置减少 VOC、甲醇等排放。加强营运期运行管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做好输送管道和输送廊道等的密闭措施和维护作业，减少液体飞溅、化学物质挥发及扬尘产生量，减轻和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该码头不接收来港船舶的垃圾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其船舶固废经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并进行卫生处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接收并焚烧处理；废机油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科学安排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夜间施工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合理安排装卸作业，对重机安装橡胶隔振垫、减少停靠时间等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船舶风险事故泄露、化学品

泄露等污染港区及相关区域水环境。为此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生生态风险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遵守长江水域的操船作业规定，服从海事部门的通航管理，完善船舶靠泊、助航导航等安全措施。认真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珍稀动物救护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和装备，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并加强维护检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保证环境、人身和动物安全。

（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出现损害的防腐、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腐、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

（八）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立档案。认真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对气、水、地下水、土壤定期开展监测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管理部门。

（九）环境保护距离管控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十）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审核）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平面布置，本项目液体化工罐区布置于长江岸线一公里以外，不得更改位置。

（四）你公司开工前应依法依规完成其他相关手续。该工程建设内容不设弃土场，不包括输送化学品至其它企业的管线或化学品使用方的储区等，若需建设，须另行环评。

（四）该项目部分环保措施依托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在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措施出现非正常运行情况时，该码头不得进行运营。

（五）请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和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